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报送单位：**佳木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行为类别	执法层级	所属领域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标准
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事项	市级	行政处罚	市级	企业、自然人	罚款超过1万元

备注：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标准，按照涉案金额，许可范围、强制对象的因素综合确定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报送单位 佳木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行为类别	执法层级	所属领域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标准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级	行政处罚	市级	企业、自然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的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的;(三)带有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本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假种子第七十五条违反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p>

					<p>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或者其他单位有期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07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	市级	行政处罚	市级	企业、自然人	

<p>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p>	<p>市级</p>	<p>行政处罚</p>	<p>市级</p>	<p>企业、自然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备注: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标准, 按照涉案金额, 许可范围、强制对象的因素综合确定